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EN GROUP

Huisen Househol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7)

根據上市規則 第13.51(2)條及13.51B(2)條 更新董事資料

本公告乃由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13.51B(2)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獲本公司執行董事曾明先生(於其任期內曾分別任中商投匯森家居集團有限公司(「中商投匯森」)及贛州帆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贛州帆順」)的董事)的通知，表示中商投匯森的營業執照於2021年6月30日被吊銷(「吊銷」)，乃因其並無根據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年檢；而贛州帆順的營業執照於2021年4月20日註銷，乃因上述公司於該日註銷(「註銷」)。據曾先生告知，有關註銷乃由於股東決定終止贛州帆順的業務營運。

中商投匯森2015年1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吊銷營業執照前的主要從事銷售家具產品。據曾先生告知，中商投匯森並無實質性經營，並於緊接其營業執照遭吊銷前終止任何業務營運。

贛州帆順於2017年7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註銷公司前的主要業務為房地產開發及銷售。

曾先生確認，中商投匯森及贛州帆順在分別遭吊銷及註銷前均具有償債能力，曾先生亦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對中商投匯森及贛州帆順提出的申索且其並不知悉有任何因吊銷及註銷而面臨的威脅及潛在申索。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的規定作出，以報告有關曾先生的資料變動。曾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其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彼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根據曾先生所提供的資料，董事會並無有關吊銷及註銷的進一步資料。由於吊銷及註銷並不涉及本集團，故董事會認為吊銷及註銷事宜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

承董事會命
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曾明

香港，2021年9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曾明先生、曾明蘭女士、吳潤陸先生及蘇鑫林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多偉先生、劉正揚先生及高建華先生。